

輔仁大學休學生使用圖書館要點

112 年 12 月 12 日 圖書館 112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通過

一、申請資格：以碩、博士生於休學期間撰寫論文之需求為原則。

二、申請方式：

1. 申辦地點：濟時樓圖書館二樓借還書櫃台。
2. 收費方式：以學期計，不退費（上學期有效期限至 1 月 31 日，下學期有效期限至 7 月 31 日）。
3. 請填寫「輔仁大學休學生使用圖書館申請表」。
4. 依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休學生於休學期間擬使用圖書館相關資源，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圖書資源使用費，每學期新台幣參仟元整，再持學生證、繳費收據及休學生使用圖書館申請表至濟時樓圖書館借還書櫃台開通權限使用。

三、服務相關規定：

1. 經開通權限後，借閱圖書冊數、借期、續借及使用圖書館電子資源之權限及規範，依「輔仁大學圖書館閱覽借書規則」之原身分別規範使用辦理；唯不含研究小間之使用。
2. 所借之圖書應善盡保管之責，如有借閱圖書未歸還、毀損或遺失情形，均須依規定賠償。
3. 其他未盡事宜皆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